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3

采 购 人：河南省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2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06-1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服务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或其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送达，急需药品一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送到；
- 5.7 药品有效期：供货时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药品的 1/2；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

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3-509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3-5092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品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送达，急需药品一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送到；
1.3.3	交货/服务地点	河南省女子监狱或其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药品有效期	供货时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药品的 1/2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药品有效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

	他材料	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年度预算金额的 5%，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缴纳。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1、本项目报价分为采购目录内的药品报价及采购目录外的药品报价，采购目录内报价为各单品价格之和，采购目录外的药品报价以优惠率报价，如优惠 10%，投标函附录中优惠率填写 10%，实际供货价=（1-10%）*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 2、由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仅支持填写一种报价，本项目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填写采购目录内的药品单价之和，特此说明。 3、采购目录外的药品以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里面涉及的全部产品均为投标函附录中同一优惠率，所有药品均为整体优惠。
10.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采购目录内的药品：按照目录内规格和产地提供，投标时报单价，实际供货价为投标时报价。 2、采购目录外的药品：投标商依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采购限价）报优惠率，实际供货价=（1-优惠率）*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 3、采购目录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都没有的药品，实际供货价为中标供应商的进货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进货发票的复印件。 4. 报价时报单价，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单价进行结算，年度最高限额 200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0.6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

	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六）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12040108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10.9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 侯先生 联系方式: 0373-5092688 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 张婷婷 联系方式: 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明联系方式, 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 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 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 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 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备注: 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药品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质保期服务期限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同类项目业绩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

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无生产或销售假劣药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药品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标：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3(1)	商务标 50 分	1、报价得分 (目录以内价格) 3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 × 10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投标优惠率得分-目录外(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 15 分	(1) 有效投标优惠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且不存在其他无效标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报价。 (2) 评标优惠率=1-有效投标优惠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优惠率且投标优惠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优惠率) × 15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标合计得分=报价得分（目录以内价格）+投标优惠率得分（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报优惠率）
2.2.3(2)	技术标 35分	供货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合理、采购货源、运输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 1、整体方案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2、整体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整体方案不合理， 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应急方案（6分）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如天气原因或节日因素等）： 1. 提供的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可行较强的得 6 分； 2. 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6分）	各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 1. 方案具体详细、实施可行性强得 6 分； 2. 编写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编写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6分）	1、投标人具有储存能力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得 3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现场照片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车辆保障能力（5分）	（1）每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1）、（2）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1）和（2）车辆不重复计算。
		货物退还方	1.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

		案（6分）	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6 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3)	综合 标 15 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所投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一不得分），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质性的优惠承诺（4分）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1. 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 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

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药品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签订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在 河南省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公费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单位。《药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_。

二、本合同最高限额为 200 万元，根据实际送货量据实结算。

三、药品的有效期：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送货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药品有效期的 1/2（且最少不得低于三个月），不符合有效期的药品应无条件更换。

四、药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乙方所有药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药品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 乙方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 药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处理。

六、药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监狱医院仓库。
3. 乙方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二份，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
4. 药品运抵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供货期

1. 根据甲方需要按批次计划供货，在收到医院用药计划后 7 日内将所需药品送到监狱医院，遇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2. 甲方急需药品，乙方一小时响应，5 小时内送达。

八、价格及结算方式

1. 采购目录内的药品,按照目录内规格和产地供货，投标时报价即为实际供货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 采购目录外的药品，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报优惠率，实际供货价= $(1 - \%)*\text{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 。
3. 甲方急需采购但采购目录和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都没有的药品，实际供货价为乙方的进货价，由乙方提供进货发票的复印件。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5. 履约保证金：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用于保证乙方按时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异义无息退回。
6. 结算方式：按批次结算，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九、验收及争议处理

1. 甲方在接受药物时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它标识，如发现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保存不善而造成药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对药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5. 甲方对乙方所送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指定之日内重新提供符合约定的药品，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标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的。

3. 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法人营业执照》的。
4. 乙方所送药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提供并持续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应以

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给第三人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承担逾期交货货款 1%的滞纳金，逾期满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逾期交货货款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6. 如乙方交付的药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开招标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原则上 12 个月）。

十四、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责任。

甲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025 年公费药品目录

行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厂家	规格	备注
1	阿莫西林胶囊	盒	石药集团	0.25g*50s	
2	阿莫灵胶囊	盒	澳美集团	0.25*24s	
3	头孢克肟胶囊	盒	齐鲁制药	100mg*12s	
4	红霉素肠溶片	瓶	江苏平光	100s	
5	罗红霉素胶囊	盒	康普药业	150mg*12s	
6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盒	珠海同源	0.2g*12s	
7	诺氟沙星胶囊（氟哌酸）	盒	哈药集团	0.1g*20s	
8	盐酸小檗碱片（黄连素片）	瓶	东北制药	0.1g*100s	
9	复方新诺明片（SME）	瓶	江苏平光	100s	
10	呋喃妥因片（呋喃坦丁）	瓶	云鹏医药	50mg*100s	
11	甲硝唑片	瓶	江苏平光	0.2g*100s	
12	制霉菌素片	瓶	浙江震元	50 万 u*100s	
13	A. P. C 片（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瓶	山东新华	1000s	
14	萘普生片	瓶	江苏平光	0.1g*100s	
15	布洛芬缓释胶囊	盒	中美史克	0.4g*24s	
16	依托考昔片	盒	杭州默沙东	60mg*5s	
17	双氯酚酸钠肠溶片（双氯灭痛）	瓶	四川依科	25mg*100s	
18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一立克）	盒	河南中杰	9s*400	
19	地芬尼多片（眩晕停）	瓶	湖南千金湘雅	25mg*30s	
20	尼莫地平片	瓶	亚宝药业	20mg*50s	
21	桂利嗪片（脑益嗪）	瓶	辰欣药业	25mg*100s	
22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氟桂嗪）	盒	哈药集团	5mg*20s	
23	盐酸倍他司汀片	瓶	河南中杰	4mg*100s	
24	曲克芦丁片（维脑路通）	瓶	江苏平光	60mg*100s	
25	盐酸美西律片	瓶	上药信谊	50mg*100s	
26	盐酸普罗帕酮片（心律平）	瓶	上药信谊	50mg*100s	
27	盐酸胺碘酮片	盒	上药信谊	0.2g*24s	
28	盐酸普萘洛尔片（心得安）	瓶	江苏亚邦爱普森	10mg*100s	
29	阿替洛尔片	瓶	浙江万晟	25mg*50s	

30	硝酸甘油片	瓶	北京益民	0.5mg*100s	
31	硝酸异山梨酯片（消心痛片）	瓶	南京白敬宇	5mg*100s	
32	硝苯地平片（心痛定）	瓶	云鹏制药	10mg*100s	
33	硝苯地平缓释片（Ⅱ）	瓶	云鹏医药	20mg*30s	
34	卡托普利片	瓶	北京海王	25mg*100s	
35	复方利血平片（复方降压片）	瓶	山西鑫煜	100s	
36	复方四嗪利血平片（唯压静）	瓶	郑州泰丰	100s	
37	藻酸双脂钠片	瓶	赤峰万泽	50mg*100s	
38	阿司匹林肠溶片（小肠溶）	瓶	辰欣药业	25mg*100s	
39	呋塞米片（速尿片）	瓶	上海朝晖	20mg*100s	
40	氢氯噻嗪片（双氢克尿噻片）	瓶	云鹏医药	25mg*100s	
41	螺内酯片（安体舒通片）	瓶	上海金不换	20mg*100s	
42	利福平胶囊	瓶	上海衡山	0.15g*100s	
43	异烟肼片	瓶	上海上药	100mg*100s	
44	乙胺丁醇片	瓶	众生药业	0.25g*100s	
45	吡嗪酰胺片	瓶	上海上药	0.25g*100s	
46	溴己新片（必嗽平）	瓶	山西立业	8mg*1000s	
47	盐酸二氧丙嗪片（克咳敏）	瓶	丹东医创	0.25mg*100s	
48	氨茶碱片	瓶	海南制药	0.1g*100s	
49	多索茶碱片	盒	福安药业	0.2g*24s	
50	西咪替丁片（甲氰咪胍）	瓶	河南中杰	0.2g*100s	
5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瓶	悦康药业	20mg*14s	
52	维U颠茄铝镁片Ⅱ（复方胃友片）	瓶	云鹏制药	48s	
53	硫糖铝咀嚼片	瓶	上海华源	0.25g*100s	
54	次硝酸铋片（次苍）	瓶	上海金不换	0.3g*1000s	
55	碳酸氢钠片	瓶	四川天德	0.3g*100s	
56	颠茄片	瓶	开封制药	100s	
57	食母生片	包	广东五洲	0.2g*80s	
58	甲氧氯普安片（胃复安）	瓶	开封制药	5mg*100s	
59	多潘立酮片（吗丁啉）	盒	西安杨森	10mg*30s	
60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盒	亚宝药业	5mg*24s	
61	肌苷片	瓶	河南中杰	0.2g*100s	
62	葡醛内酯片（肝泰乐）	瓶	江苏天士力	0.1g*100s	
63	肾上腺色腺片（安络血片）	瓶	上海金不换	1mg*100s	
64	硫酸亚铁片	瓶	山西力玖	0.3g*100s	

65	琥珀酸亚铁片（速力菲）	盒	湖南华纳	0.1g*24s	
66	叶酸片	瓶	福州海王	5mg*100s	
67	腺嘌呤片（维生素 B4）	瓶	天津力生	10mg*100s	
68	维生素 B1 片	瓶	四川依科	10mg*100s	
69	维生素 B2 片	瓶	华中药业	5mg*100s	
70	维生素 B6 片	瓶	华中药业	10mg*100s	
71	维生素 B12 片	瓶	云鹏医药	25ug*100s	
72	复合维生素 B 片	瓶	海南制药	100s	
73	维生素 C 片	瓶	四川依科	0.1g*100s	
74	维生素 E 胶丸（粒）	盒	天津中央	0.1g*30s	
75	氯化钾片	瓶	天津力生	0.25g*100s	
76	谷维素片	瓶	北京海王	10mg*100s	
77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扑尔敏片）	瓶	海南制药	4mg*100s	
78	盐酸赛庚啶片	瓶	辰欣药业	2mg*100s	
79	酮替芬片	瓶	海南制药	1mg*60s	
80	盐酸西替利嗪片	盒	齐鲁制药	100mg*12s	
81	醋酸泼尼松片（强的松片）	瓶	辰欣药业	5mg*1000s	
82	醋酸地塞米松片	瓶	新乡常乐	0.75mg*100s	
83	丙硫氧嘧啶片	瓶	上海朝晖	50mg*100s	
84	甲巯咪唑片（他巴唑）	盒	默克制药	10mg*50s	
85	左甲状腺素钠片（优甲乐）	盒	默克制药	50ug*100s	
86	盐酸二甲双胍片	瓶	上海寿如药业	0.25g*60s	
87	格列本脲片（优降糖片）	瓶	新乡常乐	2.5mg*100s	
88	盐酸吗啉胍片	瓶	北京中新	0.1g*1000s	
89	硫酸羟氯喹片（纷乐）	盒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	0.1g*14s	
90	甲羟孕酮片（安宫黄体酮）	瓶	浙江仙琚药业	2mg*100s	
91	莫西沙星片	盒	四川国为	0.4g*3s	
92	来氟米特片	盒	福建汇天	10mg*100s	
93	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北京嘉林	20mg*7s	
94	羟基脲片	盒	齐鲁制药	0.5g*100s	
9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盒	山东方明	20mg*48s	
96	地榆升白片	盒	成都地奥	40s	
97	辅酶 Q10 胶囊	瓶	上海上药	10mg*60s	
98	氯吡格雷片	盒	（赛诺菲）杭州制药	75mg*7s	
99	加巴喷丁胶囊	盒	江苏恒瑞	0.1g*50s	

100	炔诺酮片(妇康片)	瓶	上海信谊	0.625mg*100s	
101	利伐沙班片	盒	浙江华海	10mg*30s	
102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盒	浙江华海	75mg*10s	
103	恩替卡韦分散片	盒	苏州东瑞	0.5mg*21s	
104	盐酸地尔硫卓片	盒	上海信谊	30mg	
105	拜阿司匹林片	盒	拜耳药业	100mg*30s	
106	复方甘草酸苷片	盒	乐普药业	30s/盒	
107	格列美脲片(迪北)	盒	北京北陆	2mg*30s	
108	阿卡波糖片(卡博平)	盒	中美华东	50mg*60s	
10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依路静)	盒	容生制药	5mg*30s	
110	硝苯地平缓释片(I)(扬子江)	盒	扬子江药业	10mg*64s	
111	聚乙二醇 4000 散	盒	重庆华森制药	10g*15d	
112	三黄片	包	重庆天致	50s*30d	
113	复方桔梗止咳片	瓶	重庆天致	100s	
114	喉症丸	盒	广州白云山	60s*2p	
115	速效救心丸	盒	天津第六中药厂	60s*2p	
116	仁丹	袋	北京同仁堂	30s*100d	
117	牛黄解毒片	包	贵州百灵	24s	
118	黄连上清片	盒	贵州百灵	48s	
119	维C银翘片	包	贵州百灵	12s	
120	复方罗布麻片	瓶	亚宝药业	100s	
121	消炎利胆片	瓶	罗浮山白鹤	100s	
122	大黄碳酸氢钠片(大黄苏打片)	瓶	郑州天宁	1000s	
123	复方甘草片	瓶	安徽国正药业	100s	
124	冬凌草片	瓶	安阳华安	100s	
125	槐角丸	盒	金鸿堂	60g	
126	开胸顺气丸	盒	金鸿堂	6g	
127	龙胆泻肝丸	盒	润弘本草	6g	
128	跌打丸	盒	北京同仁堂	10 丸	
129	香砂养胃丸	盒	润弘本草	6g	
130	藿香正气软胶囊	盒	神威药业	24s	

131	藿香正气水	盒	四川依科	10ml	
132	三九感冒灵颗粒	盒	华润三九	9d	
133	连花清瘟胶囊	盒	以岭药业	24s	
134	小柴胡颗粒	盒	广州白云山	10g	
135	柴胡口服液	盒	河南百泉	10ml*10z	
136	舒必利片	瓶	仁和堂	0.1g*100s	
137	氯氮平片	瓶	仁和堂	25mg*100s	
138	富马酸喹硫平片	盒	湖南洞庭	0.1g*30s	
139	盐酸氯丙嗪片	瓶	利丰华瑞制药	25mg*100s	
140	奋乃静片	瓶	南京白敬宇	2mg*100s	
141	五氟利多片	盒	湖南中南	20mg*20s	
142	氟哌啶醇片	瓶	宁波大红鹰	2mg*100s	
143	盐酸多塞平片	瓶	上海青平	25mg*100s	
144	盐酸马普替林片	盒	北京益民	25mg*40s	
145	碳酸锂片	瓶	湖南湘中	0.25g*100s	
146	盐酸舍曲林片	盒	广东逸舒	50mg*14s	
147	米氮平片	盒	哈尔滨三联	15mg*20s	
148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盒	山东京卫	10mg*21s	
149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盒	成都倍特得诺	25mg*16s	
150	盐酸苯海索片（安坦）	盒	江苏天士力	2mg*100s	
151	丙戊酸钠片	瓶	仁和堂药业	0.2g*100s	
152	苯妥英钠片	瓶	开封辅仁	0.1g*100s	
153	卡马西平片	盒	上海福达	0.1g*100s	
154	盐酸丁螺环酮片	瓶	江苏恩华	5mg*24s	
155	奥氮平片	盒	华海药业	5mg*28s	
156	盐酸曲唑酮片	盒	福宁药业	50mg*12s	
157	阿立哌唑片	盒	华海药业	5mg*30s	
158	氯氮平口崩片	盒	江苏恩华	25mg*50s	
159	利培酮口崩片	盒	齐鲁制药	1mg*30s	

160	利培酮口服液	盒	西安杨森	30ml:30mg	
161	奥氮平口崩片	盒	齐鲁制药	5mg*14S	
162	碳酸锂缓释片	盒	赛德药业	0.3g*100s	
163	丙戊酸钠缓释片（I）	盒	赛诺菲制药	0.5g*30s	
164	丙戊酸镁缓释片	盒	湘中制药	0.25g*30s	
165	氯霉素眼水	支	美大康华康药	8ml:20mg	
166	氧氟沙星滴眼液	支	郑州卓峰	5ml:15mg	
167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支	江西珍视明	5ml	
168	利福平滴眼液	支	武汉五景	10ml:5mg	
169	阿昔洛韦滴眼液	支	湖北潜江	8mg	
170	白内停滴眼液	支	远大天天明药业	15ml:0.8mg	
171	珍珠明目滴眼液	支	湖北潜江	8ml	
172	托比卡胺滴眼液	支	湖北潜江	15mg	
173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支	江苏远恒	5ml:25mg	
174	红霉素眼膏	支	辰欣佛都	0.5%:2g	
175	氧氟沙星滴耳液	支	郑州卓峰	15mg	
176	冰硼散	盒	山西康威	3g*10d	
177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恩肤霜）	支	福元药业	10g	
178	醋酸肤轻松软膏	支	天津太平洋	10g	
179	曲咪新（皮康霜）	支	福元药业	10g	
180	酮康唑乳膏（皮康王）	支	福元药业	10g*20z	
181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支	福瑞达制药	5ml:25mg	
182	滴耳油	支	广东恒健	15ml	
183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盒	石家庄格瑞	8ml	
184	哈西奈德乳膏	支	天津金耀	10g:10mg	
185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绿药膏）	盒	山东方明	10g	
186	硫软膏	支	福元药业	10g	
187	止痛消炎软膏	瓶	广东恒健	450g	
188	京万红软膏	支	京万红药业	20g	
189	马应龙痔疮膏	支	马应龙药业	10g	

190	鸡眼膏	盒	广东恒健	6s	
191	消肿止痛酊	瓶	花红药业	33ml	
192	关节止疼膏	盒	河南羚锐	10t*25d	
193	消炎痛栓	盒	湖北东信	10 枚	
194	创可贴	盒	云南白药	100 贴	
195	硫酸镁粉	袋	河南华凯生物	500g	
196	湿润烧伤膏	支	美宝制药	40g	
197	达克宁乳膏	支	西安杨森	15g	
198	克霉唑软膏	支	河南大新药业	10g	
199	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脚气膏）	支	湖北科田药业	10g	
200	红霉素软膏	支	福元药业	10g	
201	磺胺嘧啶银软膏	支	广东恒健	40g	
202	阿昔洛韦软膏	支	福元药业	10g	
203	鱼石脂膏	支	河南大新药业	20g	
204	甲硝唑栓	盒	湖北东信	0.5g*10 枚	
205	炉甘石洗剂	瓶	江苏鹏鹞	100ml	
206	云南白药粉	盒	云南白药	4g*6 瓶	
207	开塞露	支	福元药业	20ml	
208	利培酮片	盒	北京天衡	1mg*24s	
209	艾司唑仑片(舒乐安定)精二	盒	华中药业	1mg*20s	
210	劳拉西泮(精二)	盒	洞庭药业	1mg*28s	
211	阿普唑仑片（精二）	盒	江苏恩华	0.4mg*100s	
212	氯硝西泮片（精二）	瓶	江苏恩华	2mg*100s	
213	丙戊酸钠针	支	沈阳新马	0.4g*4 支	
214	异维 A 酸红霉素凝胶	支	深圳建安	10g	
215	夫西地酸软膏	支	LEO	15g	
216	克林霉素栓	盒	昆山	0.1g	
217	硝呋太尔栓	盒	江苏万高	0.5g	
218	制霉菌素栓	盒	武汉人福	7 枚	
219	云南白药胶囊	盒	云南白药	16s	

220	卤米松软膏	盒	天津	10g	
221	复方地塞米松乳膏	支	广州白云山	10g	
222	盐酸环丙沙星栓	盒	海南	0.2*7 枚	
223	保宫止血颗粒	盒	天津	15g	
224	佑左匹克隆片	盒	成都	3mg*7s	
225	曲马多片（精二）	盒	多多药业	50mg*10s	
226	氨碘肽眼水	支	杭州	5ml	
227	鲨肝醇片	瓶	江苏	20mg*100s	
228	甲泼尼龙片	盒	意大利	4mg*30s	
229	肾衰宁胶囊	盒	广东	0.35g*36	
230	泛昔洛韦片	盒	四川百草生物	0.125g*6s	
231	硫酸阿托品片	瓶	杭州民生	0.3mg*1000s	
232	阿昔洛韦片	盒	浙江亚太	24s	
233	注射用青霉素钠	支		160 万*50z	
234	庆大霉素注射液	支		2ml:8 万单位*10z	
235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袋		250ml	
236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瓶		100ml:0.2g	
237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250ml	
238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100ml	
23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支		1g*10z	
240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	支		1g*10z	
241	注射用阿奇霉素	支		0.25g*10z	
242	利巴韦林注射液（病毒唑）	支		0.1g*10z	
243	注射用阿昔洛韦	支		0.25g*10z	
244	5%葡萄糖注射液（250ml）	瓶		40p/x	
245	5%葡萄糖注射液（100ml）	瓶		100P/x	
246	5%葡萄糖注射液（500ml）	瓶		30p/x	
247	10%葡萄糖注射液（500ml）	瓶		40p/x	
248	0.9%氯化钠注射液（100ml）	瓶		100p/x	
249	0.9%氯化钠注射液（250ml）	瓶		40p/x	
250	0.9%氯化钠注射液（500ml）	瓶		30p/x	
25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糖盐水）	瓶		30p/x	

252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林格）	瓶		500ml/30p	
253	倍他司汀注射液	瓶		500ml*20p	
254	低分子右旋糖酐注射液	瓶		500ml*20p	
255	甘露醇注射液	瓶		250ml/30p	
25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	瓶		250ml/30p	
257	脂肪乳	瓶		250ml/30p	
258	氨基比林注射液	支		2ml*10z	
259	溴米那注射液普鲁卡因 注射液（爱茂尔）	支		2ml*10z	
260	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654-2 针）	支		1ml:10mg	
261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喘定）	支		0.25g*2ml	
262	氨溴索注射液	支		15mg	
263	甲氧氯普胺针	支		10mg: 1ml	
264	奥美拉唑注射液	支		40mg*10z	
265	碳酸氢钠针	支		0.5g:10ml	
266	还原型谷胱甘肽	支		0.6g	
267	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支		10ml:50mg	
268	（强力宁）复方甘草酸单胺针	支		20ml*5z	
269	肌苷注射液	支		0.1g:2ml	
270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支		2ml:0.1g	
271	胞二磷胆碱注射液	支		2ml:0.25g*10z	
272	肝素钠注射液	支		2ml*12500U*10z	
273	破伤风抗毒素	支		0.75ml:1500 万 U*10z	
274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支		2ml:100mg*10z	
275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支		0.1g*10z	
27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支		1ml:0.5mg*10z	
277	维生素 C 注射液	支		5ml:1g*5z	
278	甲萘醌注射液(VK3)	支		1ml:4mg*10z	
279	酚磺乙胺注射液（止血敏）	支		2ml:0.5g*10z	
280	氨甲苯酸注射液	支		10ml:0.1g*5z	
281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支		10ml*5z	
282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支		2ml: 50mg*10z	
283	苯海拉明注射液	支		20mg	

284	布地奈德混悬液	支		2ml: 1mg	
285	地塞米松注射液	支		1ml:5mg*10z	
286	甲泼尼龙注射液（甲强龙）	支		40mg	
287	黄体酮注射液	支		20mg	
288	血塞通注射液	支		2ml*10z	
289	香丹注射液	支		10ml*5z	
290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支		10ml*5z	
291	氯化钾注射液（10ml:1.5g）(kcl)	支		10ml: 1.5g	
292	50%葡萄糖注射液	支		20ml: 10g	
293	10%氯化钠注射液(Nacl)	支		10ml:1g	
294	注射用水	支		5ml	
295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支		5000IU	
296	硝酸甘油注射液	支		1ml: 5mg	
297	维拉帕米针	支		2ml: 5mg	
298	尼可刹米注射液	支		0.375g	
299	洛贝林注射液	支		1ml:3mg	
300	酚妥拉明注射液	支		1ml: 10mg	
301	阿托品注射液	支		1ml: 0.5mg	
302	利多卡因注射液	支		0.1g	
303	呋塞米注射液（速尿针）	支		2ml: 20mg	
304	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正肾针）	支		1ml:2mg	
305	肾上腺素注射液（付肾针）	支		1mg	
306	盐酸多巴胺针	支		2ml:20mg	
307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西地兰针）	支		2ml: 0.4mg	
308	促红素针	支		1ml: 6000IU	
309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支		0.5ml: 150ug	
310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瓶		50ml	
311	正规胰岛素针	支		400IU: 10ml	
312	精蛋白锌胰岛素	支		400IU:10ml	
313	柴胡注射液	支		2ml	
314	多索茶碱注射液	支		0.2g*20ml	
315	注射用环磷腺苷	支		20mg*10z	

316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支		5ml：20mg	
317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支		0.15g：3ml	
318	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液	支		40mg	
319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支		0.1g	
320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支		0.5g	
321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支		4.5g	
322	硫酸依替米星注射液	支		2ml：100mg	
323	重组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支		15000U：1ml	
324	银杏达莫注射液	支		10ml	
325	地西洋针（精二）	支		10mg	
326	癸氟奋乃静针	支		25mg	
327	氟哌啶醇针	支		5ml	
328	氢溴酸东莨菪碱注射液	支		1ml：0.3mg*2 支	
329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支		250IU	
330	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盒		2ml：250ug	

注：

1、上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页码及评标办法索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同类项目业绩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采购目录内的药品）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投标报价费率（采购目录外的药品）为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优惠_____（大写）_____小写，交货期/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药品有效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购目录内的药品）：___ 元 2、投标优惠率（采购目录外的药品）：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为基准优惠___%
交货期	
交货/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药品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报价分为采购目录内的药品报价及采购目录外的药品报价，采购目录内报价为各单品价格之和，采购目录外的药品报价以优惠率报价，如优惠 10%，投标函附录中优惠率填写 10%，实际供货价=（1-10%）*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指导价（中位价或限价）。

2、由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仅支持填写一种报价，本项目在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填写采购目录内的药品单价之和，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2.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